

附件 4: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

工程项目说明

(2017 版)

本小区(大厦) 月光广场 3 号楼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于 1999 年交付使用, 按有关规定, 现已超出质量保修期。目前该部位、设施设备发生损坏, 已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 依据《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 拟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

一、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具体损坏状况

本小区电梯自 1999 年投入使用至今已有 23 年, 目前该电梯钢丝绳及曳引轮磨损严重, 控制线路、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线路严重老化, 导致电梯故障频繁, 经常困人, 存在众多安全隐患。

如是电梯维修项目, 请确认是否属于维保范围 (是 否), 是否属于更换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和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的重大修理及改造项目范围。

电动机 制动器 减速器 曳引轮 控制柜 其他主要部件的修理及改造

二、维修、更新、改造的组织

本次维修(更新、改造)工程拟以 邀请招标 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施工企业库选择、申请单位指定)选聘施工企业; 拟以 方式(从主管部门备选库中选取、申请人指定)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工程竣工后, 工程验收由 申请人 组织人员进行, 并共同签署《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验收报告》。

注：如申请人选择企业备选库以外具有法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需提供相关说明，同时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价。

三、相关费用及分摊

本次维修（更新、改造）工程预计费用约为 107.78 元（按规定需审价的，最终以审价金额为准），分摊费用业主范围：月光广场 3 号楼全体业主（248 户），每户按各自不同楼层分摊。

法律责任：在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申请人对所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确认损坏项目非第三方原因造成，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申请人 李
联系电话：13915959610
2023 年 4 月 11 日
(申请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李
联系电话：13912944351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受托人签字) 史 刘

为保障业主权益，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网站“物业管理”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